



漫谈儒学与家庭伦理——从亲情关系说起

(2007-7-21 9:11:43)

作者：蒙培元 转载于：<http://www.confuchina.com>

不诚无物”，如果夫妻间没有真正的信任和忠诚，就没有真正的伦理可言，也没有真正的家庭幸福可言。“诚者物之始终也”，诚出于真情，就是真情，首先从家庭开始。其实，西方也是如此，也要求夫妻之间要真诚、忠诚。中国传统中有夫妻“相敬如宾”之说，这不仅仅是表面上的礼节仪式，而是对对方的一种尊重和尊敬，出于真情、真爱；也不只是妻子对丈夫如此，丈夫对妻子也是如此。由此亦可说明，真正的情爱是双方的。现代家庭不能像古代那样，讲究一套礼仪，但内心的诚实与尊敬仍然是需要的，并且也要有相应的形式。只有这样，才能建立稳固而和谐的家庭关系。

子女对父母的孝敬，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出于内心的真情实感。孝不仅是生活上的赡养，更是一种敬爱之情。有了这种情感，自然知道如何奉养父母，外在的形式不是主要的。孝敬父母，决不影响子女的独立发展，比如现代社会，很少有父母阻止子女外出的现象，“父母在，不远游”这样的“戒律”已经自行消失了。但是，孝敬之心不可无，有了这种孝敬之心，即使离父母再远，也会知道如何使父母安心，尽量满足父母的思念之情。孝敬父母，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这是天即大自然赋予每个人的神圣的道德义务，正所谓“天理人情”，不可逃于天地之间，决不是纯粹私人的事情。天地生人生物，是有目的性的，父母则是直接实现天地生人这一目的的。每个人除了禀赋仁爱之心而敬爱父母之外，还要有一种敬畏之心。这种敬畏之心完全体现在个人修养和生命体验之中。因此，儒学不是西方式的宗教，却有很深的宗教精神。一个没有敬畏之心的人，可以无所不为，肆无忌惮。

古代有“三年之丧”（实际守孝25个月），这是从“礼制”上保证“慎终追远”的孝道。作为一种制度，完全可以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改变，事实上早就改变了。但是，作为一种孝敬之心，难道能够丧失吗？现在当然用不着“三年之丧”，甚至用不着“守孝”，代之以现代的形式就可以了。关键是，在父母生前要尽到孝心，使父母心情愉快，生活幸福，这样自己就可以“心安”了。“安”与“不安”正是有无孝心的标志。这是每一个人可以感受得到的，它不是认识的对象，而是情感的存在和体验。一个正常的有孝心的人，当他作出对父母不好的事情，或者当父母遇到困难或受到伤害而自己未能尽到责任时，就会感到“不安”。这点“不安”之心就是道德情感，是非常可贵的，应当保护、培养，进而变成行动。这是人的真性情，不应当受到蒙蔽，或者被扭曲。

现在有些人，父母生前不能孝敬，等到父母死后却大办丧礼，有权有势者甚至圈地筑坟，车队簇拥，络绎不绝，连日宴席，以显示其能“光宗耀祖”。这决不是儒家孝道的精神，而是借着父母的牌位显示自己的“荣耀”。这种现象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真正的孝道，如前所说，是父母生前使之享受人生的安乐，死后表达哀感之情而已。

孔子批评宰我不守“三年之丧”说，“女安则为之”，并斥之为“不仁”。在当时，“三年之丧”的制度是表达孝的方式，但孔子的真意是要作到“心安”。制度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对父母的孝心在任何时候都是不能丢失的，如果丢失了，就要“收”回来。因为这是人的最本真的存在。在“私欲横流”的时代，有些人很容易丢失自己的良心，对父母作出“伤天害理”的事也能安心，而毫无“不安”之感。我们只能说，这样的人“良心泯灭”了。有些人对父母不仅不孝，甚至对父母施暴，造成骇人听闻的结果，这是“天理难容”的。对此，只能诉诸法律。但是，我们应当反省，在全社会和家庭中，伦理教育缺少了什么？

说到良心，有人认为，这是经验和理性都无法证实的，人不能靠良心生活。岂不知，这不是经验事实和认知理性之事，而是情感之事；这也不是个人的私情，而是有共通性的普遍情感。人们在交往中有共同认可的善恶观就是很好

的证明。善恶是有客观性的，但它不是理性认识之事，而是由好恶之情所决定的价值观。这里必须将私人的好恶同道德上的好恶区别开来。一个人喜欢红色或白色，这是私人之事；一个人喜欢助人还是伤人，则是道德的问题。按照儒家的学说，良心或道德心是天地“生生之德”赋予人的，因而是天生的，我们甚至从某些动物身上都能看到“利他”行为（这就是儒家所说的“天地生物一般”，但动物没有人类的社会情感，也没有理性的自觉，而人则有。这就是人之所以为“贵”者。现在，在纯粹物欲的引诱下，有些人的道德情感和理性之光受到威胁，而向工具化的方面发展了。这正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责任首先在教育。现在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主要目的甚至唯一目的是获得某种知识技能，以便将来升学或找到一份收入丰厚的工作，至于情感教育、道德教育，则没有地位。评价一个学校、一位教师的标准，是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和学生的升学率。知识教育是重要的，但是，情感教育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它关系到人的素质和人生道路，关系到分辨美丑、善恶的能力。最近提出素质教育，是想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真正进入到文化素质、道德素质的领域，也没有将儒家伦理与现实生活很好地结合起来，只是提出一些形式主义的口号或别的什么。“教育者首先受教育”，这是一个基本前提。

父母也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作父母的不仅要教育孩子学习知识，还要教育孩子如何“作人”。在一个人的一生成长中，家庭教育起关键作用。在家庭教育中，不仅有“言教”，更重要的是“身教”，父母要以身作则。现在有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父母忙于“事业”而忽略了对孩子的教育，或者一心“望子成龙”，开发智力而忘记情感，使孩子不能感受到温暖，对孩子的奖励、惩罚都是围绕知识的学习，而不是辨别是非、善恶与美丑的能力。结果是，许多孩子连独立生活的能力都没有，更不要说有正义感、道德感。

儒家的一个重要传统是，培养人的道德情感与情操，要学会“作人”，在家里首先要尊敬父母。很难设想，一个不孝敬父母的人，能有很好的道德素质。儒家教导说，学要“为己”，即培养自己的德性，哪怕不识字，也要堂堂正正作个人。儒家并不反对学习知识技能，也不反对经商。孔子的学生子贡就是一位商人，但他向孔子学习的是如何做人的道理，结果，他成为一位受人尊敬的大商人。把道德教育同知识教育对立起来是毫无根据的。在现代社会，科学知识的学习是非常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科学知识是为人服务的，也是由人掌握的，我们的教育不能变成这样，当问起“人是什么”时，大家都感到茫然，或者被斥之为无意义。

如果从家庭到社会，都放弃了情感教育、人文教育，那么，培养出来的只能是一些机械化、知识化的工具，而不是有人文素养的人才，其知识技能只能成为满足物质欲望的手段。情感冷漠、道德观念淡薄的人，即使是事业“成功”，充其量只能供给父母以物质享受，但不会有真正的孝；至于那些“落伍者”，就很难设想了。

儒家伦理有非常丰富的价值资源，在家庭伦理方面更是作出了贡献，完全可以同现代家庭相结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世界范围内的文明对话中，儒家伦理已受到国际社会和许多关心人类命运和前途的有远见的思想家、科学家们的重视。联合国正在进行“文明对话”，促进“全球伦理”的建设，儒家伦理已成为重要的对话内容。但儒家伦理作为一种独特的德性伦理，首先是从家庭开始的。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今世界，我们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家庭的温情、和谐和凝聚力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在工作之余可以放松自己，享受温馨的天伦之乐，而且能为现代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从而发挥更大的创造性。有一个美满和谐的家庭，是人生中的最大幸福。

家庭伦理的核心是亲情关系，出于真情实感的家庭关系是最稳固的。尽到每一个成员应尽的义务而作到“心安”，就能享受到最大的快乐。同时还要对子女进行正确的教育，培养其天生的仁爱之心，提高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作一个有德性的人。既不是无原则的溺爱，也不是“惟利是图”，这是建立正确价值观的基础。

家庭伦理的建设是全社会的任务。家庭既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又是受社会制约的。家庭决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家庭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教育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受到各方面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和作用于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伦理又不是家庭自身所能解决的，当然，更不是口号或说教能够解决的。它触及到每个人的心灵，需要在一个有序而公正的社会环境中才能形成。朱子说过：“心中之气顺，则天下之气顺。”我要为朱夫子补充一句：“天下之气顺，则心中之气顺。”社会公正是最重要的环境。

但是，作为一个家庭，毕竟是一个社会单位，有相对的有限的自主性，家庭关系比起社会关系，又有其特殊性。就目前情况而言，除了吸收儒家伦理的内在精神，与现代生活真正结合起来，处理好个体独立性与家庭亲和性的关系，即个人自由与夫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之外，教育子女可能是最迫切、最要紧的工作。这就要求作父母的首先要提高自己的素质。“不肖”之子，任何时候都有，但在一般情况下，家庭教育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子不教，父之过”，这句话依然有其真理性。如何提高父母或即将作父母的人的素质，从一定意义上说，需要重新学习，重新“补课”，需要社会的一切机器全部开动，形成人文素质教育的环境。

(注:本文是作者2001年12月在“儒学与家庭伦理”研讨会上的会议论文)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